



學術倫理常見態樣說明



大綱

- 學術倫理及常見問題
- 國外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 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個案探討
- 結論與展望

學術倫理



學術倫理 (Academic Ethics)

即學術社群內從事學術研究人員之行爲規範，屬於學術自治範圍內應堅守的基本工作倫理及必須遵守的規範。

比較法上所謂科學研究或 學術上不當或不正行爲



- **捏造 (fabrication)**：自己製作資料或實驗結果，並加以紀錄或報告。
- **竄改 (falsification)**：將研究素材或過程等加以些微修改、就資料或研究結果加以改變或省略，因此行爲而導致研究遭到不正當地實施。
- **抄襲或盜用 (plagiarism)**：就他人之構想、內容、結果或文章在未經同意或授權而加以使用。
- 一稿多投

國外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年份	人物	案由	結果
2011	德國國防部長	2006年博士論文涉嫌抄襲	1.放棄博士學位 2.辭去國防部長職務

國外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年份	人物	案由	結果
2007	西安交通大學教授	申請“往復式壓縮機及其系統的理論研究、關鍵技術及系列產品開發”獲獎項目中存在造假、侵佔他人學術成果進行拼湊和包裝等嚴重學術不端問題。	1.科技部撤銷該教授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收回獎勵證書及追回獎金。 2.西安交通大學取消教授職務並解除其教師聘用合約。

國外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例



年份	人物	案由	結果
2005	南韓生物學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指控在幹細胞研究中使用科研組女研究員的卵細胞，並有細胞買賣的行爲。2.科研成果造假。3.將巨額研究費用佔爲己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首爾大學將之開除2.取消「最高科學家」稱號，並免去其一切公職。3.2010年12月16日首爾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有期徒刑18個月，緩刑2年。

國科會對研究計畫及成果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
-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國科會對研究計畫及成果違反學術倫理之規定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國科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八四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國科會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八九次主管會報修訂實施）
- 適用範圍：申請或取得國科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著作權法所謂抄襲



- 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凡本於自己獨立之思維、智巧、技匠而具有原創性之創作，即享有著作權，惟原創性並非專利法所要求之新穎性，因之苟非抄襲或剽竊他人之著作，縱兩者各自完成之著作雷同或極為相似，因二者均屬自己獨立之創作，同受著作權法之保障，故認定有無抄襲之標準，除須有實質之相似外，尚須有接觸被抄襲之著作，從而著作之完成日期及其對外公開與否，自為判斷有無抄襲之重要參考資料。（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刑事判決）

論文數據處理不當個案探討-研究資料造假



- A君於國際期刊發表之論文，有數據處理不當之情形，且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學術聲譽。
- 國科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3年，停權期間不得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

申請專題研究計畫個案探討-計畫書雷同



- A君所提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以相同計畫書同時向本會兩個不同處別提出申請，違反其所簽署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內容，對學術倫理規範認識嚴重不足。
- 國科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1年，停權期間不得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正在執行中之專題計畫，予以終止執行。

研究計畫申請書個案探討-抄襲



- A君發表於甲雜誌之著作涉及抄襲B君之博士論文，經審議結果，絕大部分係抄襲，並將發表之著作列為個人著作目錄，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已違反學術倫理。
- 國科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5年。

文獻探討部分個案探討-未適當引註



- A君申請研究獎勵費之代表作係研討會論文，其中文獻探討部分有一半以上內容與B君及C君在國科會研究彙刊所發表之文章相近，惟未註明出處，且未將該文章列為參考文獻，未完全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 國科會對於A君爾後有關各項補助及獎勵申請案予以停權1年。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爲



- A君98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所附5年內最具代表性著作與其指導之學生B君之碩士論文內容高度雷同，且A君未將B君列為共同作者，業已違反學術倫理。
- 國科會對於A君予以停權1年，自處分函發文日開始計算，停權期間不得申請及執行本會各項補助計畫；正在執行中之專題計畫，予以終止執行。

國科會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年度	審查結果					小計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未適當引註	抄襲	計畫書內容雷同	研究資料造假	其他	
2008	0	4	1	1	1	7
2009	0	1	1	1	3	6
2010	3	9	0	0	2	14
2011	7	8	0	1	1	17
合計	10	22	2	3	7	44

國科會對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之處 理規定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的第二十四點規定
- 計畫主持人真實義務與責任: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申請機構審核義務: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如發現計畫主持人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不得報銷，並責成計畫主持人改進。

國科會對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之處 理規定



- 支出款之追繳: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者，應追繳該項支出款。
- 虛報浮報之處置: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本會查核，如發現疑有虛報、浮報者，應通知申請機構為適當之處置，並由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提出書面說明，由本會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

國科會對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之處置規定



- 專案小組會議審議結果，如認定證據確切時，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並通知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停權、降低管理費補助比例、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經費、要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檢討改進。
如虛報、浮報情節重大，認有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必要者，即另案辦理移送事宜。

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經費浮報虛報-偽造人頭帳戶



- **A君**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偽造文書之犯意，利用不知情之研究生助理提供渠等郵局帳戶及偽刻渠等印章請領相關款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
- **1.停止受理A君申請100年度本會各項補助案。**
- **2.請A君任職機構繳回不實報支款。**

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經費浮報虛報- 採購物品載明不實



- A君執行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經本會審核發現業務費項下核有部分發票實際採購項目與發票上載明物品不符、報支執行期限外支出、購置與計畫執行無關之品項、統一編號及發票章缺漏等，有虛報浮報之情形。
- 1.停止受理A君申請101年度本會各項補助案。
- 2.請A君任職機構繳回不實報支款。

結語與展望



- 倫理與法律對抄襲存有差異
- 學術倫理應有更高標準的行為要求
- 各學門標準、要件與處罰趨近一致
- 未來努力目標：
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判斷標準建立與類型化
- 三個願望：
 1.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處罰規定只是備而不用
 2. 學術倫理違反個案能日漸消失
 3. 學術界同仁從“心”尊重他人之創作成果

問題與回應



謝謝大家參加與聆聽